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安全(反毒)暨災害防救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行政副校長陳俊強教授

記錄：校安教官陸志堅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參、工作報告：如各組報告資料(略)

肆、問題研討：

諮商中心主任：

高樓防墜部分，感謝總務處跟人文學院積極補強，這部分也發揮功能，我們與高危機同學諮商的過程當中，有同學反應因為補強的機制，本來他們想要自傷的，因為有補強的裝置，他們也就沒到樓上，所以真的有發揮功能，但是其他學院的部分還沒有補強；去年新北市一共有 5 個大學有學生墜樓的情況，新北市衛生局今年就會針對這 5 個大學來協助盤點高樓防墜設施，我們跟新北市衛生局聯繫之後，安排在 2 月 10 日到 2 月底的時候會到我們學校來協助盤點，之前我們學校要先盤點一次，這個部分，校安中心跟總務處已經做過，他們來之後是會再去盤點，想要確認的程序，是否當這個新北市衛生局協助盤點確認後，總務單位是否就會根據盤點結果去補強；第 2 個這個經費來源是否由學校這邊支應？

副校長：

感謝校安中心跟總務處針對全校的大樓頂樓天台做了盤點，這個是全校性的工程，所以請總務處估好，新北市政府會來給我們做一次的評估，確定我們要做哪些頂層的工程，到時候麻煩總務處針對這些部分的總共需要多少費用，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需求，程序是這樣子，看總務處是否有補充？

營繕組組長：

經過盤點後確定這個數量跟做的位置，我們會去評估說需要多少費用，再回饋給諮商中心，那到時候請諮商中心提校管會，俟經費下來後，我們就可以整個去做採購發包的工程。

諮商中心主任：

不太清楚這個為何需經過諮商中心，諮商中心是管心理的問題，應該是總務處全權處理即可，這是一個學校工程，安全的議題原則上跟諮商中心沒有太直接的關係，為何諮商中心要提？是因為一直有學生到頂樓上面

去，所以諮商中心每次看到學生要到頂樓，表達自我傷害企圖時，就一直去聯繫各處，是希望這個部分趕快補強；所以我要確認一下，這個行政程序，是不是需要經過諮商中心，還是總務處直接去執行就可以？

副校長：

這個應該不會用到總務處本身的經費，一定是提校管會，然後提出特別需求，所以經費部分應該是有著落的，這個是這人命關天的事情，學校不會省這種錢；就工程部分來說，麻煩總務處提出，因為全校性的盤點完以後，大概需要多少的錢、多少的時間等等，相關的工程的部分來講，總務處是比較在行，一直在執行相關的工作，可能也麻煩總務處，等2月底新北市政府這邊的盤點，大概比較了解具體有哪些這個地方，那些大樓要做多少？施作那些工程，就麻煩總務處這邊協助幫忙。

法學院侯院長：

最近院內在監視器的部分有些狀況。雖然之前曾整理確認，但因剛好院內在這一兩個月發生一些事件，去調監視器的時候才發現，原本已經設置的監視器的部分影像都模糊了，看監視器也看得到有錄，但是學生要去申請調閱的時候，都已經看不清楚，所以經我們盤點之後，就是舊有的有一些部分雖然掛在那邊，但是其實是不能用的；也非常感謝營繕組在去年幫我們增設一部分，但是如果整個再去盤點，會發現其實量是不夠的，因為原本以為存在，好像拍得到的，但是因為有事件，結果都調不出來，所以還是有需要再增加，那此外其他學院，建議需再確認，因為在有事件時，當事人其實是蠻緊張的，而且他們最後要去確認到底事件發生的狀況時，唯一能夠去舉證，或者是確認的，就是監視器所錄的畫面，如果在最後一刻發現監視器完全沒有作用，對當事人而言或是對整個學校安全的管理，其實不是一項好事，這是第一點也提供各位參考；第2個是有關警報的部分，因為這一兩個月的事件裡面，涉及到女生廁所，法學院早期每個廁所都有裝警鈴，在廁所的外面也有警鈴，後來可能因為年久失修，就變成整個都封起來；因為最近的事件我們去盤點整個院內警報器，似乎符合法規的要求，現在身障的廁所的警鈴是存在的，但是像女廁的這種偷拍事件時，受害人其實是蠻緊張的，她當然可以大聲請求救援，但如果有緊急的求救裝置，對於女性同仁或學生，在使用廁所應該會安心不少，所以就整個安全性的考量，我會建議有一個警報或者是求救的配置；第3就是女廁當時的設計，留了一點空間，所以發生了偷拍這樣的問題，為了學生安全，我們在第2件發生的隔天，同仁直接拿手做的板子，到每一個廁所去貼住，總務處也協助要去做處理，

我想後續應該都會有所改善，昨日因故到民生校區時，我感覺其實廁所高度可能是符合法規，但是我自己還是會擔心，那個高度是否會有死角，建議是否再去確認，因為就是有人會喜歡有這種行為，假設我們留有空間的時候就會有就有風險，所以第三點一併提出來提供參考。

副校長：

剛才侯院長提到，第一個是廁所縫隙過高，第二個是監視器的部分，第三個是廁所裡面的緊急求救的；目前知不知道我們學校這個廁所的那個警報器的？那個覆蓋率是有多少？

營繕組：

一間廁所是一個。沒有每一間都去看，但是大部分的都有，就是整間廁所比如說男廁他就是符合法規的規定，還有一些其他的大樓，有一些是有每一個導版，每一個側邊都有一個，每一個地方都每一個大樓都不太一樣；緊急求救鈴部分，目前是在寒暑假做測試，確定他是堪用。

侯院長：

結論是整個法學院的警報器，只剩下身障廁所是可以用，其他的都不能用，會有風險存在。

副校長：

請營繕組瞭解法學院緊急求救鈴現況，如果都是失效的，應該要如何汰換；監視器的部分這個是環境組的同仁有了解法學院那邊的情況嗎？

環境組：

監視器有些是大樓竣工就設置了，很久以前的我們會逐步汰換，目前都是用租賃來取代購置，今年在法學院也增加了九支監視器，我們會會同法學院去看那個地點需要增加，逐步來增加監視器的數量取代以前舊有購置的類比的損壞不堪使用的。

副校長：

所有器材有一定的使用年限，所以這個部分也請這個環境組的同仁協助法學院這邊盤點一下，協助他們更新；針對廁所防偷窺的部分，這個部分看有沒有需要做全校封閉的工程，大家看看有沒有什麼看法，我們是需要把所有的廁所裡面的縫隙，全部至少下面的那個部分的縫隙都要封起，來看看同仁們有沒有什麼看法？

性平會承辦人：

建議不要分男、女生。因為今年從6月到現在有五起偷拍，其中有兩件是男生拍男生，也都是蹲式廁所，然後一個是從下面往上拍，1個是從上面往下拍，因為男生個子比較高。所以那個高度，對男生來講還好，

我今年去成大時，他們那個頂天的地方是就是完全頂天的，就頂到天花板，下面的部分大概只有五到七公分的縫隙而已，我覺得他們隱私性還蠻足夠的，這是我的補充。

副校長：

就我使用人文學院廁所的經驗，下面縫隙是一點點，上面其實是蠻高的，本來的設計就沒有說上面要封起來，所以這部分真的要去做，有沒有必要以及能不能做，看看同仁們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其他的想法？

北大派出所所長：

去年偷拍案大概 4 件，有幾個應該是當事人就未報案，但不會只限於女生廁所，男生廁所也有兩件，派出所掌握對象，但在防止的部分，可以讓學生知道他今天如果遭偷拍，他可以按緊急鈴求救，因為就犯嫌心態言，一定不想要當場被抓，若被抓到非常沒面子，所以我覺得說如果有設置緊急求救鈴的話，假設他今天遇到這件事情馬上按鈴，犯嫌會緊張，那如果馬上逃跑的話，監視器就能馬上知道說應該是這個人，因為有時候廁所裡人來人往很難鎖定對象，如果說我們看監視器，那個馬上跑的，大概八九成就是這個人，甚至可以在那個鈴旁邊宣導，如果遭偷拍可以按鈴求救，因為這個鈴聲音很大聲，我覺得這就有這個功效；其次就是那個門板的高低的設置，因為每一間廁所可能建造發包，那個時候規定都不一樣？所以我覺得低還是有效果，因為如果門檻低，他就要蹲下來手伸進去，被發現的風險就更大，犯嫌心態就是他寧可事後被抓，也不要當下被抓，大部分心態都是這樣子。就我到現在兩年來偵辦的案件，說實在很多對象就是學校的學生，他們都不太願意當下被抓，可是事後的事後他們都蠻配合，可是當下他們會想盡辦法去閃避。以上是我的看法。另外，監視器的設置若有新增的話，可以請我們派出所這邊同事在角度上面提供協助，因為我們在設置的時候，其實跟我們同仁在調閱的時候看法不太一樣，有時候會覺得說這個地方需要設置，實際上他們覺得說他們不需要，覺得說只要有人經過他們就可以繼續追，他們的看法跟我們一般的正常在看不太一樣，我覺得我們派出所可以在角度設置上予以協助。

副校長：

報案的時候主要還是派出所在看，所以從你們的角度去看這個監視器設置的角度，比我們更準確、更精準，所以環境組的同仁針對監視器的設置，可以請派出所協助給一點意見，看怎麼設置會比較好；另針對廁所的防偷拍部分，是否請這個校安來協助？

軍訓室主任：

想跟副校長確認，是不是說就是那個所有的全校的廁所的門縫，然後需要盤點發包，把他補起來嗎？我想說針對這個事項，校安中心可以先詢問台大跟政大的做法，然後這個案子的執行情形下次回報，看看這個我們參考台大跟政大的做法怎麼樣，然後我們就提出來，然後再討論。

副校長：

針對剛才法學院侯院長的這幾個問題，大概我們做這樣的處理。

侯院長：

有關監視器的部分，再提一點意見提供參考，去年盤點時一些舊有的覺得是可以用的，所以當時可能再發包的時候，就只針對某幾個地方去處理，一直到年末才發現它是不能用的，所以等於那邊還是有死角，會有這樣的問題，但是因為又涉及到年度的變動，所以沒有在去年度規劃建置，產生了空窗期，可能要到下一個年度，等於會有一整年就是說有一些地方會有死角，當然這個涉及到預算的問題，只是說我還是會覺得這是校安問題，而且是一個蠻重要的問題，特別是發生事件的時候，他真的最後的一個手段就是找監視器，所以我不太清楚在整個的行政事務的處理上，有沒有可能用追加預算或者是用其他方式來執行。

性平會：

兩週前我跟我們的性平委員討論過，下週性平會委員會做正式提案。因為我們考量到預算的問題，所以希望今年上半年可以對全校的監視器做盤點，包含數量、妥善率，因為之前知道會有數據跟實務不同的狀況，所以到時候性平會會同系所去做抽點，一直到監視器的資訊全部都正確；下半年就編隔年的預算。希望明年校園安全環境的經費可以大量挹注在這邊，然後後年就把監視器一次到位，包含那個舊監視器要拆除的部分，希望可以這樣來進行，明年的部分就是如果有比較緊急的，就是先臨時去處理。

副校長：

兩邊可以分頭併進，法學院這邊有需要的由環境組協助，如果現在現有的經費是足以支應的先處理掉；性平會的部分做一個全校性的盤點。

隆恩消防分隊：

如果發生火災時，消防隊到達現場以後，最在乎的是裡面的學生是否全部疏散，有沒有人？因為有時候不了解校方對學生的管控方式，比如說宿舍區有火災，火災警報器有動作，但我們就沒辦法知道說這棟宿舍裡面，目前有幾個人，然後有幾個人，然後有幾個人離開回

家了，有時候為了找 1 個人找不到，我們花了很長的時間，那運氣好了可能回家了，運氣不好的可能就是某個區域受困，所以這部分不知道學校能不能有類似的提供資料?謝謝!

住輔處組長:

因學生的活動是動態的，但宿舍有門禁系統，進出都要刷卡，所以可藉由刷卡掌握八九成的在宿舍的人數。

隆恩消防分隊:

消防隊這邊補充，剛剛說的那個宿舍的部分，還是希望說能夠清楚一點，因為我們最怕像新店那邊發生火災以後，因為我們不知道裡面有多少人，所以我們希望說在有狀況的時候，能夠清楚的知道當下宿舍有多少人這樣子會比較好；另外就是有些精神狀況比較嚴重的學生，或者是他已經通報個案，希望有聯絡資料，因為貴校我們有來了好幾次，那有時候為了知道是誰?以及他的緊急聯絡人可能要花很多時間，然後再來就是學校的內部通報，因為有時候學校的學生他打了一一九，然後警衛並不知道，會有類似的狀況發生，建議是否有比較好的作法?

住輔組長:

因為我們宿舍有門禁的管制，進跟出他都要刷卡，所以我們可以調閱這個一段時間內進出刷卡系統的人，我們是 24 小時都可以調。

教務處:

昨天晚上接近 8 點的時候，同仁在加班，然後有人試圖要開教務處的大門進入，後來去調監視器就是一名男子，試圖想要進入到教務處；所以在這裡第一個就是提醒行政大樓各個單位，年節將至注意防範宵小；第二個就是這麼晚上能夠進入到行政大樓，唯一的通道可能是車道口，因為車道口好像是十點出口的部分才會放下鐵門，這個部分是否需要調整放下那個柵門的時間，這樣是比較安全的，以上建議。

副校長:

行政大樓好像晚上七點就門禁，所以如果是八點鐘，這個有人確實是有可能從車道那邊進來，然後走樓梯或搭電梯上去，所以這個部分，停車場的門禁在寒暑假是否有改變?

環境組:

有公告寒暑假期間，從除夕到初四是全校都門禁，其他的時間都是開啟到這個七點鐘。

軍訓室主任:

回應消防局所提關於個管學生資料及聯繫方式，校安中心曾與資訊中心

申請，在學生每學期開學入學所填資料內，尤其是新生資料，希望能夠在系統上新增他的聯繫地址，因為現在系統沒有；希望說藉由這個會議能請資訊中心列為優先系統可增設事項，在開學前可完成。

副校長：

年關將至宵小猖獗，如果是同仁們工作較晚要注意安全。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裁)示：

- 一、新北市衛生局履勘提出建議後，由軍訓室依校安會議決議作為本案需求單位窗口，會簽施作教學單位及總務處，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爭取全校性經費。
- 二、請營繕組瞭解法學院緊急求救鈴現況，如果都是失效的，應該要如何汰換。
- 三、法學院這邊有需要的由環境組協助，如果現在現有的經費是足以支應的先行處理。
- 四、環境組的同仁針對監視器的設置，可以請派出所協助，如何設置較佳。
- 五、請校安中心先詢問台大跟政大的有關廁所隔板間隙執行做法。
- 六、請環境組評估行政大樓地下停車場門禁在寒暑假是否調整。
- 七、請資訊中心將學生資訊系統增設聯繫地址(含租屋資訊)列為優先事項，在開學前可完成。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第 1 學期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檢討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

項次	指(裁)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新北市衛生局履勘提出建議後，由軍訓室依校安會議決議作為本案需求單位窗口，會簽施作教學單位及總務處，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爭取全校性經費。	學 務 處 軍 訓 室	
二	請營繕組瞭解法學院緊急求救鈴現況，如果是失效的，請研究如何汰換。	總 務 處 營 繕 組	
三	法學院監視器有需要改善部分，請環境組協助處理，若現有經費足以支應的先行處理。	總 務 處 環 境 組	
四	環境組設置監視器時，可請派出所協助看如何設置較為妥適。	總 務 處 環 境 組	
五	請校安中心先探詢台大與政大，有關廁所隔板間隙執行做法。	學 務 處 軍 訓 室	
六	請環境組評估行政大樓地下停車場門禁在寒暑假期間是否調整。	總 務 處 環 境 組	
七	請資訊中心將學生資訊系統增設聯繫地址(含租屋資訊)列為優先事項，在 114-1 開學前可完成。	資 訊 中 心	

國立臺北大學113學年第1學期校園安全(反毒)暨災害防救檢討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4年1月7日10時

地點：行政大樓4樓第2會議室

主持人：陳俊強副校長

陳俊強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平板	職稱	姓名	簽名	平板
主任秘書	陳宥杉	請假		體育室主任	李靜雯	李靜雯	17
教務長	張仁俊	張仁俊	2	人事室主任	李孔文	請假	
學務長	胡中宜	胡中宜	3	主計室主任	易秀娟	易秀娟	16
總務長	葉大綱	徐衣琪	4	副學務長兼軍訓室主任	陳思先	陳思先	13
進修暨推廣部	陳國華	請假		事務組組長	陳家莉	陳家莉	12
國際事務處	韋岱思	請假		環境組組長	楊明鑫	楊明鑫	11
法律學院院長	侯岳宏	侯岳宏	27	營繕組組長	陳建福	陳建福	18
商學院院長	黃啟瑞	請假		課外活動組組長	陳三義	陳三義	10
公共事務學院院長	陳明燦	陳明燦(代)		學生諮商中心主任	王冠生	王冠生	29
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張恒豪	張恒豪(代)	22	住宿輔導組組長	李麗芳	李麗芳	6
人文學院院長	朱孟庭	朱孟庭(代)	14	衛生保健組組長	翁仲邦	陳仲邦	25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張玉山	請假		學務處秘書	黃鈺婷	黃鈺婷	26
永續創新國際學院	衛萬明	衛萬明(代)	20	學生會會長	曾宣凱	曾宣凱(代)	
資訊中心主任	林伯星	請假		軍訓室校安教官	陸志堅	陸志堅	
圖書館館長	張文俊	馬祖瑞(代)	5				

列席(含工作)人員

三峽衛生所		請假		北大所所長	徐秉宏	徐秉宏	21
三峽社會人文課長		請假		隆恩分隊長	張宗憲	張宗憲	28
性平會承辦人	丁相元	丁相元	19	三峽民政課長		請假	
軍訓室校安教官	林志忠	林志忠		國際事務處	張筱瑩	林筱瑩 陳慧	40 8
防制藥物濫用承辦人	邱明伶	值班		課指組校安教官	朱漢屏	請假	
軍訓室校安教官	林筱光	晚班		原資中心校安教官	曹志翔	晚班	
軍訓室校安教官	劉治松	劉治松		臺北校區校安教官	陳欽盛	陳欽盛	7
軍訓室校安教官	馮凌剛	馮凌剛		臺北校區校安教官	呂鴻恩	呂鴻恩	
處本部校安教官	曾偉雄	曾偉雄		臺北校區校安教官	王裕梓	留字	